

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

- 一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（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）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政見發表會採有線電視現場直播方式播出，其播出時段由本會決定之。
- 三、政見發表會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次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採候選人個別發表政見方式，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 15 分鐘，並以一輪為限。
 - （二）採候選人辯論方式發表政見，每一候選人政見申論 6 分鐘，回答 2 位發問人發問之問題各 6 分鐘，結論 6 分鐘。
- 四、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及地點，由本會訂定後另通知候選人。
- 五、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言順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候選人應依本會排定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，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，決定發言順序。
 - （二）抽籤由本會指派委員主持，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。
 - （三）抽籤之籤號單由本會依候選人人數製妥備用。
 - （四）候選人抽定之發言順序不得變更；如於抽籤時，其本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本會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代為抽定，經抽定之發言順序該候選人不得異議或調換。
 - （五）候選人抽定發言順序後，由候選人在抽定之籤號單「候選人簽章」欄內簽名或蓋章，如由本會代為抽定者，由代抽人在「代抽人簽章」欄內簽名或蓋章。
 - （六）候選人於舉行抽籤儀式至直播前始到場者，其發言順序依前項已抽定之順序次一順序開始，候選人有 2 位以上者，依其簽到順序定之。

- 六、候選人應依順序發表政見，如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。候選人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，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繼續上台發表政見，不予等候，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，如無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時即結束政見發表。
- 七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辦理時，進行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主持人說明：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，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。
 - (二) 政見申論：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。
 - (三) 發問人發問：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，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。
 - (四) 結論：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。政見發表會開始後，候選人不得中場加入，候選人未在主持人開始致詞說明前到場，以棄權論。
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 2 人擔任。發問人發問之問題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，每一發問人提問一個問題，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，由每一候選人依抽籤決定之發言順序依序回答。
候選人發言時，如有超過時間或違反辯論規則時，主持人應制止其繼續發言，並關閉電源，不予播出。
- 八、候選人未於直播前到達會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。
- 九、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，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或錄音帶播出。候選人發表政見時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行為，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不予播出。
- 十、政見發表時，除主持人、候選人、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在錄影現場逗留，候選人之隨行助理以 2 人為限，並於本會安排之地點等待，不得進入錄影現場。
- 十一、候選人發表政見時，應使用本國語言，不得使用外國語言。但專有名詞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政見發表會進行時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
十三、會場管理：

- (一) 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。
- (二) 會場簽到及計時等工作人員由本會指派。
- (三) 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，按鈴 1 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，如仍不停止發言時，主持人應予制止，並關閉電源，不予播出。
- (四) 政見發表會進行中，如遇停電、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，應即停止計時，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。
- (五) 政見發表會開始時，主持人應先說明流程、候選人應遵守事項及依序介紹候選人發言。

十四、政見發表會場地佈置，由本會協調有線電視負責安排，候選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。